

永和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20）

关于永和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永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永和县财政局局长 冯清泉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永和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面对经济形势复杂变化、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压力加大等严峻挑战，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

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9008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因各种因素变化影响，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21061 万元调整为 184120 万元。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6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36%（以下简称为“预算”），同比增长（以下简称为“增长”“下降”）19.82%。

税收收入完成 16186 万元，为预算的 104.95%，增长 13.34%。其中：增值税完成 5234 万元，为预算的 108.32%，增长 16.99%；企业所得税完成 2347 万元，为预算的 78.36%，下降 15.36%；个人所得税完成 115 万元，为预算的 61.83%，下降 33.14%；资源税完成 4769 万元，为预算的 88.89%，下降 4.01%；其他税种完成 3721 万元，为预算的 181.96%，下降 96.46%。

非税收入完成 4982 万元，为预算的 138.97%，增长 47.1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075 万元，为预算的 74.6%，下降 19.4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82 万元，为预算的 86.09%，下降 7.03%；罚没收入完成 2944 万元，为预算的 469.54%，增长

406.7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69 万元，为预算的 58.89%，下降 36.47%；捐赠收入完成 73 万元，为预算的 14.6%，下降 86.1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9 万元，为预算的 172.73%，增长 90%；其他收入完成 120 万元，为预算的 279.07%，增长 200%。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528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03%，增长 10.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5%，下降 13.17%；国防支出 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69%；公共安全支出 45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5%，增长 27.46%；教育支出 133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31%，增长 12.47%；科学技术支出 1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88%，下降 38.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73%，增长 6.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5%，增长 0.63%；卫生健康支出 94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73%，下降 13.75%；节能环保支出 62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2.65%，增长 18.93%；城乡社区支出 132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增长 14.99%；农林水支出 455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1.17%，增长 32.91%；交通运输支出 112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4.5%，增长 134.5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6%，增长 10.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7 万元，为调整预算

的 100%，下降 42.5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64%，下降 25.9%；住房保障支出 24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2%，增长 18.7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40.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7.76%，下降 73.08%；其他支出 12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13%，增长 473.54%；债务付息支出 23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48%；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1.43%。

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77 万元，比 2022 年压减 0.2%；预算执行 473 万元，比年初预算压减 0.83%，其中：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严格落实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上年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管理要求。

3.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县总收入 1899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68 万元，返还性收入 9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769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038 万元，上年结转 17101 万元，调入资金 4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1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1 万元。2023 年，全县总支出 1899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87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18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7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8 万元，调出资金 38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1244 万元。总收入与

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7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05 万元，上年结转 2286 万元，调入资金 3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00 万元。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7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427 万元，调出资金 458 万元，结转下年 8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734 万元，为预算的 124.58%，增长 39.07%；预算支出执行 12215 万元，为预算的 103.13%，增长 9.52%，本年收支结余 3519 万元。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473 万元，支出 1068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61 万元，支出 1526 万元。

2023 年，全县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6 万元，为预算的 118.66%，下降 34%；预算支出执行 15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65%，增长 6%；本年收支结余 203 万元。

（五）债务情况

1. 债务总体情况

2023 年，全县争取到政府债券资金 489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791 万元（一般债券 3091 万元，专项债券 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00 万元（一般债券 11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债务余额 179012.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3049.65 万元，专项债务 53960 万元，隐性债务 52003.16 万元。截止目前共化解隐性债务 40217.26 万元，债务率为 94.24%，低于 120%的警戒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一般债券 3091 万元主要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项目 2437 万元，永和县西峪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435 万元，黄河南块旅游公路临汾市沿黄支线（永和东征旅游路—于家咀（一期））项目 69 万元，石窑沟水神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150 万元；专项债券 700 万元，全部用于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再融资债券 11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为缓解当期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坚持“稳增长”主线，增强财政综合实力。一是强化税收收

入征管。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及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减免金额 1160 万元。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管控，精抓细管，挖潜增收，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税收收入完成 16186 万元，增收 1905 万元。二是积极培育优质税源。努力培育涵养优质税源，扶持企业健康发展，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全面落实稳增长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投入 141 万元，惠及物流服务、电商运营、零住餐领域企业。三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抢抓政策机遇，争取到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496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168 万元、彩票公益金资金 10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309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00 万元，有效缓解财政保障压力。

2.紧扣“优绩效”重点，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完成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33 个，涉及资金 27379 万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印发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规范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全年评审项目 71 个，送审金额 68391 万元，审定金额 62377 万元，审减金额 6014 万元，审减率 8.79%；政

府采购项目 56 项，预算金额为 8956 万元，成交金额 8860 万元，节约金额 96 万元，节约率 1.07%，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3.聚焦“保民生”领域，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优先保障三农、社保、教育、卫生、就业等民生支出，坚持新增财力向民生倾斜，全年民生支出 1240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15%，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严格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投入 9546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就业补助、退役安置、养老保险、残疾人补贴等支出，提高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三是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投入 13378 万元，用于芝河镇中心小学、第二中学教学楼建设等支出，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投入 9453 万元，用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设备采购、城乡医疗救助等支出，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投入 6213 万元，用于芝河城区两岸截污工程、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提标改造等支出，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投入 1795 万元，用于北方梯田农耕景区基础建设、4A 景区创建等支出，提升文旅产业持续发展。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3 年统筹资金 16945 万元用于 4 大类 49 个巩固衔接项目，促进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严守“防风险”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妥善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成立了《永和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班》，严格按照隐性

债务化解方案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全力推动政府债务风险有力有效处置。二是有效化解存量债务。2023年还本付息 5644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3749 万元，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规范使用债券资金。严格按照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债券项目，安排债券资金 3791 万元，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公益性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促增长作用。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各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对天然气产业链依赖程度大，稳定性不强；“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氛围不够浓厚，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 年全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4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安排收入预期，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有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二是支出安排统筹兼顾、优化结构。支出预算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要求提供财力保障，坚决落实“紧日子”要求，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关键处、紧要时。

三是风险防范坚守底线、全力化解。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落实还本付息资金，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运行。

四是财政管理科学规范、约束有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二）2024 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800 万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7875 万元，增长 10.43%；非税收入 3925 万元，下降 21.22%，主要是罚没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减少。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316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0011 万元，上年结转 3124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8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830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1300 万元。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04 万元，增长

21%；公共安全支出 5236 万元，增长 34.22 %；教育支出 14111 万元，增长 13.93%；科学技术支出 239 万元，增长 48.4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5 万元，增长 31.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3 万元，增长 5.79%；卫生健康支出 7582 万元，下降 6.96%；节能环保支出 13564 万元，增长 214.42%；城乡社区支出 6081 万元，下降 8.68%；农林水支出 36406 万元，增长 13.61%；交通运输支出 8440 万元，下降 1.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13 万元，增长 332.4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 万元，下降 9.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3 万元，下降 30.18%；住房保障支出 2292 万元，增长 2.5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 万元，增长 37.6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5 万元，增长 375.95%；预备费 1227 万元，下降 47.56%；其他支出 77 万元，下降 93.48%；债务付息支出 2453 万元，增长 2.98%。

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476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上年结转 875 万元，收入总计 83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317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135 万元，增

长 4%；预算支出安排 12527 万元，增长 5.75%；本年收支结余 608 万元，下降 22.44%。主要预算项目安排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896 万元，支出 1089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39 万元，支出 1632 万元。

2024 年，全县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7 万元，增长 9%；预算支出安排 188 万元，增长 23.68%；本年收支结余 139 万元，下降 6%。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紧紧围绕县委“1243”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财政收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风险、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坚持多措并举，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是加强收入征管。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靠前发力备战税收征管工作，加强对重要税源监管分析，积极挖掘新的税收增长点，确保税收收入应缴尽缴，强化调度保障税款足额入库，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争取债券额度。深研最新政策，掌握债券资金最新投向，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新增专项债券储备项目的申报、入库工作。三是争取上级支持。紧盯中央、省、市政策方向，提前对接、统

筹推进，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规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2.强化预算约束，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一是**严格预算执行**。完善预算执行考核机制，确保全年支出进度按计划进行，严控预算追加和支出审核，全面核实并清理不符合规定的、超过标准的财政保障或补助政策。二是**严控“三公”经费**。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或从其他资金中调剂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强化绩效考核，将“三公”经费管理纳入绩效考核，增强单位责任意识，确保全县“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是**着力保障民生**。支持教育、医疗、文体、社保、就业等社会性事业发展，加强对特定困难人群的帮扶，不断完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四是**保障重点项目**。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推进县城过境公路改线、灾后建设应急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

3.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强化财政要素保障。一是**继续提高预算评审质量**。优化评审流程，明确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的评审标准，分类限时处理评审项目；建立项目台账、跟踪进展，及时推进评审进度，切实提高评审工作效率，有效节约资金，将闲置资金用于保民生促发展，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效能。二是**不断加强采购监管**。科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加强分散采购管理，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不断

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加强暂付款管理**。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严格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规范借出款项审批备案流程，未经上级财政部门备案核批的，不得擅自办理资金出借手续。

4.深化绩效改革，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健全预算绩效挂钩机制**。对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将绩效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程跟踪监督资金的下达、拨付和使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二是**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开展事前项目绩效评价、事中项目绩效跟踪、事后项目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支出和预算安排，发挥考评结果激励约束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加强风险防范，确保财政运行健康平稳。一是**加强债务管理**。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财政重要工作来抓，坚决守好风险底线；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有序安排财政资金还本付息，确保全县不发生债务风险事件；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逐步化解隐性债务。二是**防范支出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强化资金管理，将“三保”工作做到实处，惠及人民，确保“三保”支出不出问题。三是**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坚持将防范财政资金使用风险、堵塞资金安全漏洞作为重要的长期工作来抓，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持续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更好地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解放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全力加快“四县”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永和篇章贡献更多财政力量！

相关名词解释和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地方本级收入：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

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财政收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地方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二是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6.“三公”经费预算：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和集中收缴制度。是指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和核算。财政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缴入国库，财政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财政集中支付或授权预算单位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最终用款单位。未支用的财政资金均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进行管理运作。

8.转移支付（一般、专项）：是政府间的一种补助，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拨款的政府自主使用，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

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又称专项拨款，是有附加条件、规定资金使用范围的转移支付，要求专款专用。目前，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教育等方面。

9.财政结转资金：指结转的财政结余资金中有专项用途、需继续安排使用的资金。一般来说，结转资金都是跨年度使用的。

10.财政结余资金：主要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当年尚未支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预算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增加补充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动用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

12.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是对现行单一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一种改进，是指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建立健全跨年度的、合理的平衡机制，实施依法征税，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

13.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是指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不仅实现财政资金收缴和支付业务完全“无纸化”运行，而且把传统相对独立的分散管理整合成一个完善的管理链条，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

14.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

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15.支出功能科目：指反映政府管理和主要职能活动的分类科目。分“类、款、项”三级设置。主要分类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支出经济科目：指反映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的分类科目。分“类、款”二级设置。主要分类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和其他支出。